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: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

商品名称:亚征利

英文名称: Pazufloxacin Mesylate and Sodium Chloride Injection

汉语拼音: Jiahuangsuan Pazhushaxing Lühuana Zhusheye

【成份】甲磺酸帕珠沙星。

化学名称: (-)-(3S)-10(1-氨基-环丙基)9-氟-2, 3-二氢-3-甲基-7-氧-7H-吡啶并[1, 2, 3-de]-[1, 4]苯并 嗪-6-羧酸甲磺酸盐。

化学结构式:

分子式: C₁₆H₁₅FN₂O₄•CH₄O₃S

分子量: 414.41 辅料: 氯化钠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无色至微黄色澄明液体。

【适应症】

本品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:

- (1)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,如慢性支气管炎、弥漫性细支气管炎、支气管扩张、肺气肿、肺间质纤维化、支气管哮喘、陈旧性肺结核等;肺炎,肺脓肿;
 - (2) 肾盂肾炎、复杂性膀胱炎、前列腺炎;
 - (3) 烧伤创面感染,外科伤口感染;
 - (4) 胆囊炎、胆管炎、肝脓肿;
 - (5) 腹腔内脓肿、腹膜炎;
 - (6) 生殖器官感染,如子宫附件炎,子宫内膜炎;盆腔炎。

【规 格】100ml: 帕珠沙星 0.5g 与氯化钠 0.9g

【用法用量】

用法:静脉滴注,静脉滴注时间为30~60分钟。

用量:一次 0.5g,一日二次,可根据患者的年龄和病情酌情减量,如一次 0.3g,一日二次。疗程为 $7\sim14$ 天。

给药注意事项:

- (1)应用本品前应先做细菌学检查。一般来说,为防止细菌出现耐药,在感染的致病菌确定后,在保证病人治疗的情况下,应尽量减少给药时间。
- (2)给药期间,不管有无必要继续用药,在开始给药 3 天后应判断继续用药的必要性,评估是否停用本药或改用其它药物。一般来说,本药最常用治疗疗程为 14 天。
- (3) 此药一般不可以与其它药物或输液剂混合使用。
- (4) 严重肾功能不全者慎用或调整用药剂量或用药疗程。参考如下:

| 肾清除率 (ml/min) | 给药剂量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44.7 | 一次 0.3g,一日二次 |
| 13.6 | 一次 0.3g,一日一次 |
| 透析患者 | 一次 0.3g,3 天一次 |

【不良反应】

本品主要临床不良反应为腹泻、皮疹、恶心、呕吐,实验室检查可见 ALT、AST、ALP、r-GTP 升高,嗜酸性粒细胞增加。

- (1) 临床不良反应:
- 1) 急性肾功能衰竭: 可能会引起急性肾功能衰竭。
- 2) 肝功能异常、黄疸。
- 3) 伪膜性肠炎:可发生伴有血便的严重的肠炎,如果出现腹痛或频繁的腹泻,应立即停药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处理。
- 4) 粒细胞减少、血小板减少症。
- 5) 横纹肌溶解:如果出现肌痛、虚弱、磷酸肌酸激酶(CPK)升高、血或尿中的肌球素升高,应立即停药。横纹肌溶解也可导致急性肾功能衰竭。
- 6) 痉挛。
- 7) 休克、过敏反应,若出现呼吸困难、水肿、红斑等任何异常、应停止给药,并采取适当处理措施。
- 8) 表皮脱落坏死(Lyell 综合症), 眼、粘膜、皮肤综合症(Stevens -Johnson 综合症)。
- 9) 间质性肺炎: 伴有发热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胸部 X 片异常的肺炎发生。
- 10) 低血糖:严重低血糖,易发生于老年病人、肾功能衰竭病人,应仔细观察。
- 11) 跟腱炎、肌腱断裂。

给药期间应密切观察,如出现上述不良反应,应立即停药,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。

(2) 同类药物的不良反应:

PIE 综合症: 伴有发热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胸部 X 片异常,嗜酸性粒细胞增多的 PIE 综合症,见于临床应用的其他新喹诺酮类药物报道,如出现上述不良反应立即停药,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。

(3) 其它不良反应:

如观察到下列不良反应采取适当处理措施:

- 1) 过敏反应:皮疹、发热(发生率 $0.1\%\sim5\%$),荨麻疹、瘙痒、面部皮肤潮红(发生率<0.1%)。
- 2) 肾脏损害: BUN 升高、蛋白尿、胆红素尿、管型尿、尿隐血(发生率 $0.1\%\sim5\%$),血肌酐升高(发生率<0.1%)。
- 3) 肝脏损害: ALT (GPT) 升高 (发生率≥5%), AST (GOT)、ALT、r-GTP、LAP、LDH 和胆红素升高 (发生率 0.1%~5%)。
- 4) 血液:嗜酸性粒细胞增多症、白细胞减少症、血小板减少症、贫血(发生率 0.1%~5%)。
- 5) 消化道反应:腹泻或软便、恶心、呕吐(发生率 $0.1\%\sim5\%$),上腹不适、腹胀、黑便(发生率<0.1%)。
- 6) 精神神经系统:头痛、头晕(发生率 $0.1\%\sim5\%$),短暂性意识障碍、短暂性精神障碍、精神异常(发生率<0.1%)。
- 7) 其它: 静脉炎 (发生率≥5%), CK (CPK) 升高、电解质紊乱 (发生率 0.1%~5%), 口干、舌炎 (发生率<0.1%)。

【禁忌】

对帕珠沙星及喹诺酮类药物有过敏史的患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- (1) 有支气管哮喘、皮疹、荨麻疹等过敏性疾病家族史的患者慎用。
- (2) 肾功能不全患者: 严重肾功能不全患者血药浓度持续较高; 因本品中的氯化钠可解 离出钠离子,可导致高血钠症。
- (3)心脏或循环系统功能异常者慎用。本品中含有氯化钠,易导致水钠潴留,从而使水肿症状加重。
 - (4) 有抽搐或癫痫等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患者慎用。
 - (5) 6-磷酸葡萄糖脱氢酶缺乏患者慎用。
- (6)本品可导致休克,所以应用本品前建议做皮肤反应试验;在做皮肤试验和治疗期间 必须备有抢救药品以防止休克的发生;用药后病人应卧床休息,密切观察。

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

孕妇及有可能怀孕的妇女禁用;因药物可通过乳汁分泌,哺乳期妇女应用时应停止哺乳。

【儿童用药】

儿童用药的安全性尚未建立,建议儿童禁用本品。

【老年用药】

老年患者用药监测血药浓度、尿排泄量时,Cmax,AUC升高,尿中回收率下降,因此 老年患者应用本品时应注意剂量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- (1)本品可抑制茶碱在肝脏的代谢,使茶碱的血药浓度升高,可能发生茶碱中毒症状,如胃肠道反应、头痛、心律不齐、痉挛等,所以病人需要密切观察,两药合用时应密切观察茶碱的血药浓度。
- (2)本品与苯基乙酸类、二乙酮酸类、非类固醇消炎镇痛剂合用时可能发生痉挛,所以应密切观察,如出现症状应立即停药并采取解痉治疗,当出现痉挛时,应终止两药的合用,保持呼吸道畅通,并使用抗痉挛的药物进行治疗。
- (3)本品与华法林合用时,可增强华法林的作用,从而延长凝血时间,所以用药时应密切观察并做凝血时间试验。
 - (4) 本品与丙磺舒合用时,血清半衰期延长,AUC增加,但血药峰浓度无明显变化。

【药物过量】

不宜使用高于推荐剂量的治疗。如发生急性过量,应严密观察并给予对症和支持治疗。

【药理毒理】

药理作用

本品属喹诺酮类抗菌药,其主要作用机制为抑制金黄色葡萄球菌 DNA 旋转酶和 DNA 拓扑异构酶 IV 活性,阻碍 DNA 合成而导致细菌死亡;对人拓扑异构酶 II 的抑制作用弱。本品具有抗菌谱广、抗菌作用强的特点。对 G⁺菌如葡萄球菌、链球菌、肠球菌,对 G⁻菌如大肠杆菌、奇异变形杆菌、克雷伯菌、阴沟肠杆菌、柠檬酸杆菌、醋酸钙不动杆菌、流感嗜血杆菌、卡他莫拉菌、绿脓杆菌等均有良好的抗菌活性,本品对某些厌氧菌如产气荚膜梭状芽胞杆菌、核粒梭形杆菌、痤疮丙酸杆菌、卟啉单胞菌、部分消化链球菌、脆弱拟杆菌及普雷沃氏菌也有良好的抗菌活性。

毒理研究

重复给药毒性:大鼠静脉注射本品 4、13、39 和 130mg/kg/天,连续 3 个月后,130mg/kg 组大鼠 A/G(白蛋白/球蛋白)比值升高,少数大鼠可见关节软骨空洞形成,但猴静脉注射本品 26、52 及 104mg/kg/天,连续 13 周后,未出现药物引起的异常反应。

【药代动力学】

据文献资料:健康志愿者单剂量静脉滴注甲磺酸帕珠沙星 300mg、500mg,静滴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,Cmax 分别为 8.99mg/L 与 11.0mg/L; $AUC_{0-\infty}$ 分别为 13.3mg h/L 及 21.7mg h/L; $t_{1/2\beta}$ 分别为 1.65 小时及 1.88 小时; Tmax 均为 0.5 小时。给药后本药可迅速分布至组织和体液中,静脉滴注本药 500mg 后,在痰液、肺组织、胆囊组织、烧伤皮肤组织及女性生殖器官组织的浓度分别为 $2.49\sim6.24$ 、7.95、 $9.85\sim35.5$ 、4.54、 $5.00\sim13.9$ µ g/g,在胆汗、胸水、腹水、脓液、盆腔液及脑脊液中的浓度分别为 $5.47\sim29.9$ 、1.43、1.87、4.73、3.18 及 0.33mg/L。 $50\sim500$ mg 单次静脉滴注 30 分钟,24 小时内尿排泄率为 90%,一次 300mg 一日二次给药,或一次 500mg 一日二次给药的尿排泄率与单次给药基本一致。药物经代谢后,胆汁和尿中的代谢物以葡萄糖醛酸化合物为主,其它代谢物浓度较低。肾功能障碍时, $t_{1/2\beta}$ 显著延长,AUC 显著升高,尿中排泄率显著下降。

【贮 藏】密闭保存。

【包 装】玻璃输液瓶,100ml/瓶/盒。

【有效期】暂定24个月。

【执行标准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YBH15122006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H20061055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: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: 江苏省滨海县城沿河西路 62 号

邮政编码: 224500

电话号码: 0515-84191801 84191906

传真号码: 0515-84105768 网 址: www.yabang.biz